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 僅供識別

中期
報告
2012

願景

- 成為一間活力充沛、發展蓬勃、享譽亞洲的承辦商和發展商

使命

- 參與城市和基建發展，提升優質生活
- 提供完善的工作環境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一起成長
- 努力不懈，為股東賺取回報

核心價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社會責任	8
獎項及嘉許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33
主席致謝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一庭 (主席)

彭一邦 (副主席)

郭煜釗 (董事總經理)

李蕙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

陳超英

許照中

李承仕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 (主席)

區樂耀

許照中

執行委員會

彭一庭 (主席)

彭一邦

郭煜釗

廖進明

管理委員會

彭一邦 (主席)

彭一庭

郭煜釗

李蕙嫻

提名委員會

李承仕 (主席)

區樂耀

彭一庭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 (主席)

陳超英

彭一邦

秘書

陳秀梅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五樓C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地址

<http://www.chunwo.com>

股份代號

711

認股權證代號

10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總營業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	24.4億港元	21.8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200,000港元	33,8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3.80港仙	3.69港仙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經重列 ¹)
每股權益*	1.54港元	1.5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	0.58	0.55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

[#] 資產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

¹ 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以往作出撥備的遞延稅項相關款項已經撥回，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作比較。

業務回顧

中期業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俊和」)錄得營業額約24.4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21.8億港元增加了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37,200,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33,800,000港元。

建築

建築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把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致力推動主要基建及跨境設施所帶來之商機。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價值約為220.1億港元，而尚未完成合約則為106.4億港元，較於2012年3月31日的數字分別增加7%及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九個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7.1億港元，當中包括多個政府部門的重大及利潤豐厚之建築新項目，這些合約有助進一步鞏固政府機構與本集團之夥伴合作關係，從而提升對本集團承辦綜合建築工程實力的信心，為香港政府的基建發展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建築 (續)

本集團贏得的政府項目當中包括與渠務署簽訂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該工程是政府主要的新工程合約(NEC)項目，工程總值67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水務署簽署價值700,0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E – 新界東，以及與建築署就天水圍露天空間之建築項目簽訂協議。

其他新建築合約包括位於觀塘及荃灣的住宅發展項目、白石角一項建議住宅發展計劃的會所及住宅入口大堂之裝飾工程，以及長沙灣建議寫字樓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上述四份合約之總值約為11億港元。

所有項目均如期進行，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之三個項目。所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鐵路工程項目亦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軌道及接觸網系統工程、觀塘綫延綫黃埔站及避車隧道的建造工程，以及南港島綫(東段)黃竹坑車廠地盤平整及樁柱工程。

物業發展

鑑於中國內地部份地區的樓市持續波動，本集團已開始將物業發展的焦點放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

有關本集團位於河北省石家莊之「名門華都」發展項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第8座及第9座(即該項目之最後一期住宅)之住宅單位已分別售出16%及76%。截至2012年9月30日，位於廣東省汕尾市的「名門御庭」項目亦已售出64%住宅單位及88%商舖單位。

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札比之物業發展，樓高十層的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Reem Diamond已完成平頂工程，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竣工。

物業投資

位於香港彩虹的「匯八坊」購物商場為本集團的主要物業投資之一，此項目表現一直理想，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雙位數字升幅。

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穩定及滿意的利潤增長。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護衛服務合約及荃灣南豐中心的清潔合約。而護衛服務附屬公司更深得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信賴，為第47屆工展會提供護衛服務，這亦標誌著該附屬公司連續第三年承接該盛會之護衛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續)

本集團的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業務暢旺，除憑藉附屬公司能從其自身經營之業務發展獲得豐碩成果外，亦受惠於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模式。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868,300,000港元，即負債總額約1,382,800,000港元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514,500,000港元所得之數。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1年內或按要求	1,125.7	1,141.9
1年後至2年內		
— 於流動負債列作按要求	64.5	87.7
— 餘額	10.9	36.0
2年後至5年內		
— 於流動負債列作按要求	19.7	20.1
— 餘額	4.5	27.4
5年後		
— 於流動負債列作按要求	7.5	8.4
	1,232.8	1,321.5
無抵押債券		
— 於2年後至5年內償還	150.0	150.0
借貸總額	1,382.8	1,4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58(2012年3月31日：0.55(經重列))。

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同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再者，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銀行信貸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約3,530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06,4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僱員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及展望

建築

受惠於「十大基建項目」及整個建築業的黃金期，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前景表示樂觀。香港政府立法會預計通過的基建與物流工程項目總值將由2007至08年度的620億港元，增加近三倍至2012至13年度的1,840億港元，而基本工程按年實際開支將由2007至08年度的205億港元增至2012至13年度的623億港元。香港目前欠缺可發展用地，對土地發展及相關基建需求殷切，有助長時間維持甚至進一步推動公共建設之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開始競投多項大型公共項目，例如港鐵沙中綫鐵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中環灣仔繞道餘段、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他基建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及展望 (續)

建築 (續)

除了加強基建發展以外，香港政府銳意解決本地房屋需求的問題，亦為本集團帶來了長遠發展機會，當中為提供更多住宅用地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正是最佳例子。

雖然發展新項目的機會充裕，然而有關資源的需求亦急劇上升，專才、技術人才及機器資源短缺問題不容忽視，而聘請分包商及顧問的成本亦因需求殷切而大幅上升。資源短缺帶來成本上漲的問題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壓力。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更多途徑以取得資源，從而應付其現有項目及未來發展機會所需。本集團會致力控制成本，亦為潛在變動作出周詳計劃，以維持理想的盈利水平為首要目標。

物業發展

由於土地供應有限以及房屋需求強勁，推動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穩定增長。管理層預期本地市場將保持增長，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締造良機。

為了把握面前的機遇，本集團將物業發展的焦點放於香港，其次為中國華南地區。本集團亦會善用香港政府為舒緩累積房屋需求所提出的方案，例如改造工廈為住宅單位或商用辦公室。

管理層相信，將發展重心投放於香港的物業市場能令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在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長，從而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中國內地未來的物業相關政策存在不穩定因素，再加上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可能推出新土地及房屋發展限制措施，此等因素勢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挑戰。然而，管理層深信，只要透過審慎經營及時刻留意市場發展，可以達至轉危為機。本集團位於石家莊及汕尾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正正反映該等機遇，並於回顧期內帶來了穩定的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及展望 (續)

概覽

管理層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亦看好建築業務的前景。大型建築項目將大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促進多元化的潛力，至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集中於拓展更為成熟及穩定的香港與中國華南地區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達到每年約10%的純利增長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的活動及贊助計劃，力求為社會、本地社區及員工帶來正面和持續的影響。

除了繼續參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賣旗活動外，本集團亦鼎力支持無止橋慈善基金及中華仁人家園的「綠色樂居無障礙」計劃。參加無止橋慈善基金活動的俊和員工親力親為，為雲南省河源村的村民搭建一條人行橋，而響應「綠色樂居無障礙」計劃的員工，則為低收入家庭及傷健人士翻新住所，共創美好樂居。

香港方面，本集團繼續與協青社攜手合辦「協青俊和•真的愛您」慈善晚會，善款用作支持協青社的通宵外展服務。本集團亦支持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贊助其「活在香港創明天 — 創業大賽」及「基層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計劃」。

為了進一步支持有需要的學生，本集團特別為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成立獎學金。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屢獲殊榮，以表揚我們在提升職業安全方面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安全分判商頒獎禮2012 — 卓越安全表彰(金獎)	明建會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 安全隊伍(銀獎及銅獎)	勞工處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2 — 最佳職安健維修及保養承建商(銀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2 — 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銀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2012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第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2012 — 職安健年報大獎(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三個獎項	發展局

本集團亦致力滿足員工專業發展所需，並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獎項將有助本集團於日後為其員工提供更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

將軍澳醫院擴建項目標誌著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建築，此項目在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舉辦的「2012年度環保建築大獎－新建建築類別[已落成建築]－香港組別」中入圍決賽。

皇室堡的翻新及裝飾工程亦為本集團帶來殊榮，該項目質量出眾，在「優質建築大獎2012」中勇奪優異獎。

作為對本集團卓越管理能力的認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向本集團頒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銅獎」。此殊榮令公眾對於一直為本集團成功營運而全心奉獻的出色管理層加深認識。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63,156	1,425,325
銷售成本		(1,601,790)	(1,327,983)
毛利		161,366	97,342
其他收入		28,216	18,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1)	(1,5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2,199)	–
銷售開支		(3,580)	(2,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691)	(100,4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75	–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9,311	58,624
融資成本	4	(21,481)	(11,862)
除稅前溢利		69,396	58,506
所得稅開支	5	(32,228)	(24,731)
本期溢利	6	37,168	33,7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846)	21,16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31,322	54,938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168	33,775
非控股權益		–	–
		37,168	33,77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22	54,938
非控股權益		–	–
		31,322	54,938
每股盈利			
— 基本	8	3.80 港仙	3.69 港仙
— 攤薄後	8	3.80 港仙	3.6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16,585	215,890
投資物業	10	432,117	422,6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69,240	66,387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96,937	77,626
遞延稅項資產		13,852	10,015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3,427	103,420
		932,158	895,96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01,057	564,8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89,610	578,998
發展中物業		646,664	642,587
就發展中物業所付之按金		172,590	179,783
持作銷售物業		396,147	457,088
就持作銷售物業所付之按金		27,805	36,004
持作買賣投資		423	468
聯營公司之欠款		705	705
共同控制個體之欠款		90,197	54,581
可退回稅項		20,583	17,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577	242,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956	414,944
		3,060,314	3,189,0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7,694	120,476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702,907	765,213
預售發展中物業而收取之按金		60,188	63,646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864	15,893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52,524	69,905
應繳稅項		92,595	82,796
應繳股息		7,829	–
融資租賃承擔		15,374	15,864
借款	13	1,202,014	1,242,185
		2,306,989	2,375,978
流動資產淨值		753,325	813,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5,483	1,709,046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150,000	15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5,459	15,250
借款	13	–	48,189
遞延稅項負債		14,786	14,638
		180,245	228,077
資產淨值		1,505,238	1,480,9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7,864	97,864
儲備		1,407,024	1,382,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4,888	1,480,619
非控股權益		350	350
權益總額		1,505,238	1,480,96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如前呈報	91,613	367,884	2,900	6,755	8,531	85,657	-	761,222	1,324,562	350	1,324,9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	-	-	-	-	-	-	30,467	30,467	-	30,467
於2011年4月1日(經重列)	91,613	367,884	2,900	6,755	8,531	85,657	-	791,689	1,355,029	350	1,355,379
本期溢利	-	-	-	-	-	-	-	33,775	33,775	-	33,7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63	-	-	21,163	-	21,16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163	-	33,775	54,938	-	54,93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股本結算交易	-	-	-	1,410	-	-	-	-	1,410	-	1,41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	2	-	-	-	-	-	-	3	-	3
購股權失效	-	-	-	(94)	-	-	-	94	-	-	-
於2011年9月30日(經重列)	91,614	367,886	2,900	8,071	8,531	106,820	-	825,558	1,411,380	350	1,411,730
於2012年4月1日·如前呈報	97,864	386,636	2,900	9,107	8,531	119,440	8,154	614,855	1,447,487	350	1,447,83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	-	-	-	-	-	1,611	31,521	33,132	-	33,132
於2012年4月1日(經重列)	97,864	386,636	2,900	9,107	8,531	119,440	9,765	646,376	1,480,619	350	1,480,969
本期溢利	-	-	-	-	-	-	-	37,168	37,168	-	37,1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46)	-	-	(5,846)	-	(5,846)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846)	-	37,168	31,322	-	31,32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股本結算交易	-	-	-	776	-	-	-	-	776	-	776
購股權失效	-	-	-	(408)	-	-	-	408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	-	-	-	-	-	(7,829)	-	(7,829)	(7,829)
於2012年9月30日	97,864	386,636	2,900	9,475	8,531	113,594	9,765	876,123	1,504,888	350	1,505,2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361)	(5,313)
投資活動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81,208	54,757
已收利息	2,046	2,0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0	2,241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2)	(11,605)
自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股息	-	16,17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6,21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485	69,800
融資活動		
新造信託收據貸款	578,023	472,97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27,768)	(483,225)
新獲得銀行貸款	166,970	265,623
償還銀行貸款	(303,855)	(256,199)
償還按揭貸款	(885)	(88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	(10,781)	(7,194)
已付利息	(26,958)	(17,696)
償還予一位股東	-	(207,06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254)	(233,66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9,130)	(169,179)
期初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14,944	605,29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58)	9,936
期終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354,956	446,05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956	452,385
銀行透支	-	(6,333)
	354,956	446,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並非以其目的為透過銷售，獲取隱含於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並無推翻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假定。

由於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無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因此並未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按照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由於已追溯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令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3,132,000港元，並於保留盈利確認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個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個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一組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就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個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詳盡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一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取決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個體目前則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個體、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等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本集團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所帶來的影響，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將引致須對會計政策、披露事宜或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計量作出改動。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指本期建築合約所產生合約收入、出售物業收入、來自物業的租金和租賃收入，以及來自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營運及報告分部：

- | | |
|---------|-------------------------|
| 1. 建築工程 |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 |
| 2. 物業發展 | — 出售物業 |
| 3. 物業投資 | — 租賃物業 |
| 4. 專業服務 | — 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
| 5. 其他業務 | — 其他活動包括買賣證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附註)	1,466,291	182,243	6,033	108,589	-	1,763,15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78,749	-	-	-	-	678,749
分類營業額	2,145,040	182,243	6,033	108,589	-	2,441,905
業績						
經營業績	5,645	57,610	4,112	6,109	(119)	73,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75	-	-	-	2,97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9,311	-	-	-	-	19,311
分類溢利(虧損)	24,956	60,585	4,112	6,109	(119)	95,6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12)
利息收入						2,046
融資成本						(21,481)
除稅前溢利						69,396
所得稅開支						(32,228)
本期溢利						37,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附註)	1,168,961	136,255	4,417	115,692	-	1,425,32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57,734	-	-	-	-	757,734
分類營業額	1,926,695	136,255	4,417	115,692	-	2,183,059
業績						
經營業績	(33,160)	38,348	5,526	3,046	(8)	13,75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8,624	-	-	-	-	58,624
分類溢利(虧損)	25,464	38,348	5,526	3,046	(8)	72,3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22)
利息收入						2,014
融資成本						(11,862)
除稅前溢利						58,506
所得稅開支						(24,731)
本期溢利						33,775

附註：對外銷售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表現評核。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毛利(毛虧)，經扣除各分類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0,690	16,870
不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2	103
融資租賃	728	412
欠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311
無抵押債券	5,438	–
總借款成本	26,958	17,696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3,920)	(3,084)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1,557)	(2,750)
	21,481	11,8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 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列明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就增長價值按一組累進稅率作出撥備，並減去若干可抵扣項目，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及相關物業開發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23	1,4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53	10,750
— 中國土地增值稅	16,404	12,107
— 其他司法權區	100	—
	32,080	24,261
遞延稅項	148	470
	32,228	24,7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期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778	18,469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14,610)	(14,222)
	3,168	4,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3)	(145)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確認為分派之2012年末期股息 每股0.8港仙(2011年：無)	7,829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37,168	33,77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78,638,531	916,135,974
以下項目所涉及普通股可能產生之 攤薄影響：		
— 購股權	91,247	—
— 認股權證	—	773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78,729,778	916,136,7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耗資約8,200,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60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400,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2年4月1日	422,622
自持作出售物業轉列	11,694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減少	(2,199)
於2012年9月30日	432,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賬項為281,736,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276,134,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62,966	262,73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1-30日	14,148	11,596
31-90日	3,753	888
91-180日	463	538
180日以上	406	373
	281,736	276,134

12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賬項為481,138,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403,059,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38,612	257,700
1-30日	92,084	92,968
31-90日	35,082	43,174
91-180日	8,421	6,758
180日以上	6,939	2,459
	481,138	403,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借款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294,395	244,140
銀行貸款	891,260	1,028,990
按揭貸款	16,359	17,244
	1,202,014	1,290,37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93,232	664,782
無抵押	708,782	625,592
	1,202,014	1,290,374
到期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	30,864
一年後至兩年內	-	24,378
兩年後至五年內	-	23,811
	-	79,053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到期償還	1,110,293	1,095,139
— 一年後到期償還(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91,721	116,182
	1,202,014	1,290,374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數額	(1,202,014)	(1,242,18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數額	-	48,189

附註：到期償還之數額乃按相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2年9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2年9月30日	978,638,531	97,864

15 資本承擔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914	11,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及履約保證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380,331	255,797
— 共同控制個體	33,491	33,491
	413,822	289,288
就下列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 作出之擔保金額：		
— 一間聯營公司	32,000	32,000
— 共同控制個體	439,000	344,500
	471,000	376,50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就購買本集團持作 銷售物業及預售物業之人士提供融資 之銀行提供擔保	290,669	269,0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9,200	409,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587	31,497
發展中物業	-	8,679
持作銷售物業	-	132,272
銀行存款	159,577	242,082
	597,364	823,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共同控制個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期內進行之交易： 已確認合約收入	-	-	212,342	262,714
建築項目管理費 收入	-	-	23,956	12,714
護衛服務收入	-	-	1,157	474
利息開支	5,438	-	-	311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就關連方承擔 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 之擔保	-	-	33,491	33,491
就獲得信貸融資而 向金融機構作出之 擔保金額	32,000	32,000	439,000	344,500

附註：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才進有限公司(「才進」，由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才進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已於2011年11月23日發行予才進，並將於2014年11月22日按面值到期，按年利率7.25%計息，於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ii)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為4,951,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15,000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於2012年8月27日屆滿，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以致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屆滿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於回顧期內，根據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於2012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蕙嫻女士	2/4/2007	1.01	10/4/2007至 1/4/2017	747,000	-	-	-	747,000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285,000	-	-	-	285,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285,000	-	-	-	285,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380,000	-	-	-	380,000
彭一庭先生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510,000	-	-	-	51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510,000	-	-	-	51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680,000	-	-	-	680,000
彭一邦先生	13/8/2004	0.904	21/8/2004至 12/8/2014	6,326,000	-	-	-	6,326,000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480,000	-	-	-	48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480,000	-	-	-	48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640,000	-	-	-	640,000
郭煜釗先生	13/8/2004	0.904	21/8/2004至 12/8/2014	3,326,000	-	-	-	3,326,000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810,000	-	-	-	81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810,000	-	-	-	81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1,080,000	-	-	-	1,080,000
區榮耀先生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120,000	-	-	-	120,000
陳超英先生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120,000	-	-	-	120,000
許照中先生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120,000	-	-	-	120,000
李承仕先生	15/1/2010	0.65	15/1/2011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 14/1/2014	90,000	-	-	-	90,0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 14/1/2014	120,000	-	-	-	12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註銷	於2012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7/1/2012	0.41	17/1/2012至16/1/2014	12,494,400	-	-	11,588,400
	17/1/2012	0.41	17/1/2013至16/1/2014	8,329,600	-	-	7,725,600
顧問	15/1/2010	0.65	15/1/2011至14/1/2014	113,400	-	-	113,4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14/1/2014	113,400	-	-	113,4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14/1/2014	151,200	-	-	151,200
	22/3/2010	0.66	22/3/2010至21/3/2013	75,757	-	-	75,757
	17/1/2012	0.41	17/1/2012至16/1/2014	750,000	-	-	750,000
	17/1/2012	0.41	17/1/2013至16/1/2014	500,000	-	-	500,000
其他(附註1)	13/8/2004	0.904	21/8/2004至12/8/2014	1,464,000	-	-	1,464,000
	2/4/2007	1.01	10/4/2007至1/4/2017	747,000	-	-	747,000
	15/1/2010	0.65	15/1/2011至14/1/2014	834,600	-	-	834,600
	15/1/2010	0.65	15/1/2012至14/1/2014	834,600	-	-	834,600
	15/1/2010	0.65	15/1/2013至14/1/2014	1,112,800	-	-	1,112,800
				46,069,757	-	(1,510,000)	44,559,757

附註：

1.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已故董事持有。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分別於該等行使期內行使。
2. 除於2010年1月15日及2012年1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分別為2011年1月15日、2012年1月15日、2013年1月15日及2013年1月17日外，上表所述全部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3.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 (b) 就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之顧問一個購入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8日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之購股權計劃(「地基計劃」)，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俊和地基、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自地基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地基計劃已於2012年8月27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 權益總額
李蕙嫻女士	10,148,875	2,154,000 (附註1)	537,888,884 (附註2)	550,191,759	56.22%
彭一庭先生	5,680,000	-	537,888,884 (附註2)	543,568,884	55.54%
彭一邦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0%
郭煜釗先生	3,650,000	860,000 (附註3)	-	4,510,000	0.46%
區燦耀先生	501,816	-	-	501,816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蕙嫻女士的配偶 - 已故彭錦俊博士(「彭博士」)實益擁有。
2. 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分別持有GT Winners Limited 45%股權，故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郭煜釗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 權益總額
李蕙嫻女士	3,599,914 (附註1)	4,664,875 (附註2)	89,135,415 (附註3)	97,400,204	9.95%
彭一庭先生	2,400,500 (附註4)	-	89,135,415 (附註3)	91,535,915	9.35%
彭一邦先生	8,113,500 (附註5)	-	-	8,113,500	0.83%
郭煜釗先生	6,644,750 (附註6)	161,250 (附註7)	-	6,806,000	0.70%
區樂耀先生	600,000 (附註8)	-	-	600,000	0.06%
陳超英先生	300,000 (附註9)	-	-	300,000	0.03%
許照中先生	300,000 (附註9)	-	-	300,000	0.03%
李承仕先生	300,000 (附註9)	-	-	300,000	0.03%

附註：

- 該等指就(i)本公司授予之1,697,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及(ii)本公司1,902,914份認股權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李蕙嫻女士被視為擁有已故彭博士所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續)

附註：(續)

3. 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分別持有GT Winners Limited 45%股權，故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等指就(i)本公司授予之1,7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及(ii)本公司700,500份認股權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該等指就(i)本公司授予之7,926,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及(ii)本公司187,500份認股權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6. 該等指就(i)本公司授予之6,026,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及(ii)本公司618,750份認股權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7. 該等指由郭煜釗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8. 該等指就(i)本公司授予之3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及(ii)本公司300,000份認股權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9. 該等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之權益。

此外，李蕙嫻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共8,437,500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出之購股權購買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2012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2012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好倉)		相關股份(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 權益總額	持有 認股權證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 權益總額
GT Win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7,888,884	54.96%	89,135,415	9.11%

附註：

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分別持有GT Winners Limited 45%股權，故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2012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為維持穩定性及連續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許照中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主席致謝

我們的成功全賴過去多年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所付出的努力。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會成員堅定的支持及努力，令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展望2013年，我們深信本集團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更進一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2年11月26日